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维

袁自强

徐杰

2019年4月21日